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沙簡字第20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冠宇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文材

石賴靜花

石智青

石智宏

林雍偉

張素珍

王紹禎

王彥斌

被告 金立成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開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

01 原告訴請確定界址，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
02 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
03 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查上訴人起訴請
04 求確認與被上訴人相鄰之界址，又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所
05 確認之界址不服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
06 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207元。茲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
08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
09 回上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其餘
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李暘峰